

初中與高中教育階段
在課程和教學法方面的銜接問題研究

教育署

一九九四年一月

摘要

教育署因應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一號報告書的建議進行了一項研究，目的在於鑑定初中與高中教育在課程和教學法方面的差異；找出學生由中三升讀中四所面對的困難，以及建議有助他們適應轉接期的方法和途徑。

準備工作早於一九八九年底開始。本署在一九九零至九一學年根據學校所採用的課程類別、教學語言及中一新生的學業成績，揀選了二十二間中學共 1 563 名中三學生進行研究。基於有些學生中途退學、轉校，以及在三次學生問卷調查中出現回覆者與學生紀錄不相符的情況，故到了中四學期結束時，作為研究對象的學生人數減至 1 280 人。其他四組研究對象，都是學生在家中及在學校學習時會接觸的人士：即家長、校長、教師及學校社工 / 學生輔導員。

課程方面的研究，包括審閱由課程發展議會編訂並由教育署建議學校使用的初中及高中課程，從教學宗旨 / 目標、設計及內容等方面探討。至於教學法的研究，則從多方面探討。首先是在中三學期結束、中四學期開始和結束時向上述五組研究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第二是通過學生在香港學科測驗中、英、數三科的表現來評定學生的學業成績；第三是由教育署各分科督學到課室視學。以上三方面的資料均是接續兩年向同一批學生（即在一九九零 / 九一學年就讀中三及在一九九一 / 九二學年就讀中四的學生）蒐集的，以比較他們在兩個級別的轉變。

對中三及中四若干選定科目的課程進行的分析顯示，中四的物理、化學、生物、人類生物、社會教育、經濟、經濟與公共事務、政府與公共事務、地理及中國歷史各科的指定課程，在教學宗旨 / 目標、設計和內容等方面，均能與中三課程銜接。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學生由中三升上中四後，自我形象及與教師的關係顯著提升，但他們對教學語言的態度及與學校和同學的關係，則無太大改變。

然而，學生的學習態度和課堂上的學習氣氛卻有所退減。學生指教師在學業方面輔導不足，而且認為中四課程，尤其是英文科，既新且繁，難以掌握。另外，學習態度認真的學生在中四時與學校的關係淡漠。

雖然學生家長在子女升讀中四後對他們的學業並無施加太大壓力，但家長與學校的關係以及家長對子女學業的照顧程度則有所減退。至於校長、教師及學校社工／學生輔導員方面的研究結果則顯示，中三和中四並無重大變化。不過，學生尋求輔導的原因，大都與學習困難有關。

以中、英、數三個主要科目的成績來衡量學生由中三升上中四後的適應程度，是有困難的。這是由於人有極限：即成績優異者難以再有突破，而成績低劣者亦難再退步。雖然各分科督學進行課室視學後表示學生都能適應中四的學習和教學法，但因進行課室視學的次數不多，有關結果不能作準。

為減少學生在中三升中四這段轉接期遇到的困難，現建議在中四學期開始時舉辦適應課程，向學生介紹中四課程的內容。此外，學校亦可舉辦暑期英語進修班，以加強學生的英語能力。鑑於學生的學習態度和學習氣氛有問題，教師在學業上未能給予足夠的輔導，加上學生在學習某些學科時感到力有不逮，教師應採取更多不同形式的教學法，使學生投入教與學的過程。此外，教師亦須多加留意成績優異學生的需要，給予他們較艱深的課業、教導他們協助有學習困難的同學、以及鼓勵他們積極參加課外活動，使他們投入教與學的過程。

為加深家長對高中課程和中四分科的認識，現建議學校舉辦家長研討會，向他們解釋有關課程。講解時，應避免採用專門術語。家長亦應多關心子女的學業，而學校應鼓勵家長參加有助促進家庭與學校合作的活動。

學生輔導方面，教師應密切留意個別學生的需要。無論在學業及與學業無關的事情上，均須給予適當輔導。現建議學校應採取學校本位輔助方式，向學生提供輔導服務。